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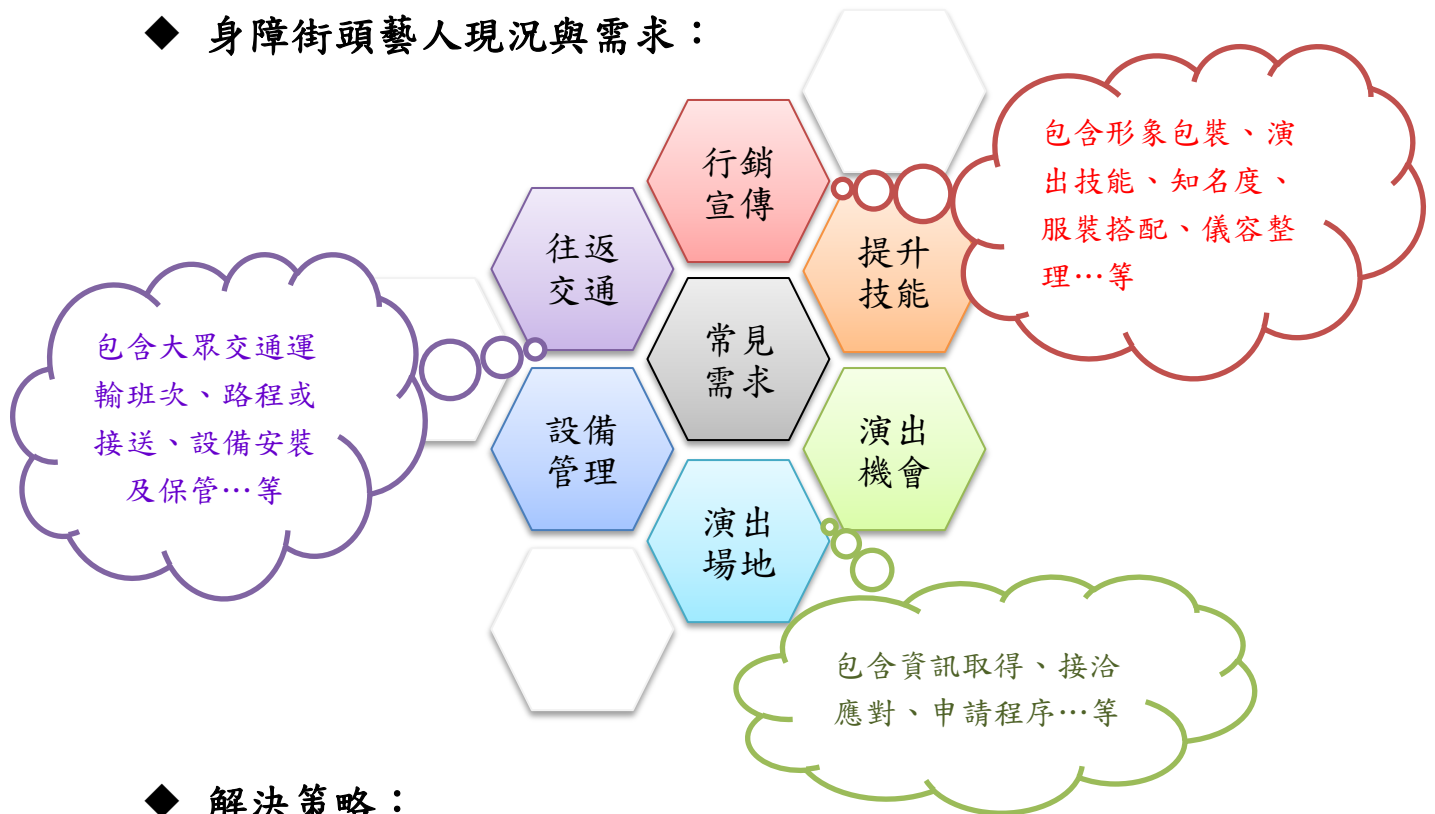
105 年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公民參與活動

議題六：政府可運用哪些措施來協助身障街頭藝人？

背景：

本府為鼓勵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並培養民眾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許可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而身障街頭藝人不僅可獨力演出，亦可依不同場合需求組團演出，實為良好生命教育與公益形象之示範。

◆ 身障街頭藝人現況與需求：



◆ 解決策略：

1. 發文至本府局處及企業廣為宣導，協助推展邀演機會及增加表演團體知名度。
2. 可運用職重窗口計畫或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中之個別服務及訓練費予以協助。
3. 透過本處官網提供演出單位聯絡窗口一覽表。
4. 運用本處臉書展現表演畫面，增加曝光度。



◆ 討論子題：

1. 身障街頭藝人在從事街頭表演時可能遭遇哪些困難？
2. 除了街頭表演外，還有哪些可能的演出機會？



還有什麼好方法呢???